

证券代码：831188

证券简称：正兴玉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李国强、许先展、余世友、独立董事蔡少河、蔡镇顺、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未收到董事郑国刚对本公告内容确认的回复。

## 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## 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公司第二届管理团队拒绝与第三届高级管理团队换届交接工作，继续占据公司的经营场所、印章、财务资料及公司证照等经营必备的资源，多次向第二届高级管理团队提出协助配合共同完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，至今不予理会且拒绝提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无法编制年度报告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该所于 2021 年 3 月 16-26 日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，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团队至今未收到任何审计报告资料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无法编制年度报告。

## 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## 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1 年 4 月 30 日

## 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出了《关于正兴玉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事项的告知函》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研究和讨论未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对措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 风险提示

如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的风险；

如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张珂

联系电话：18090112333

邮箱地址：1043911899@qq.com

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